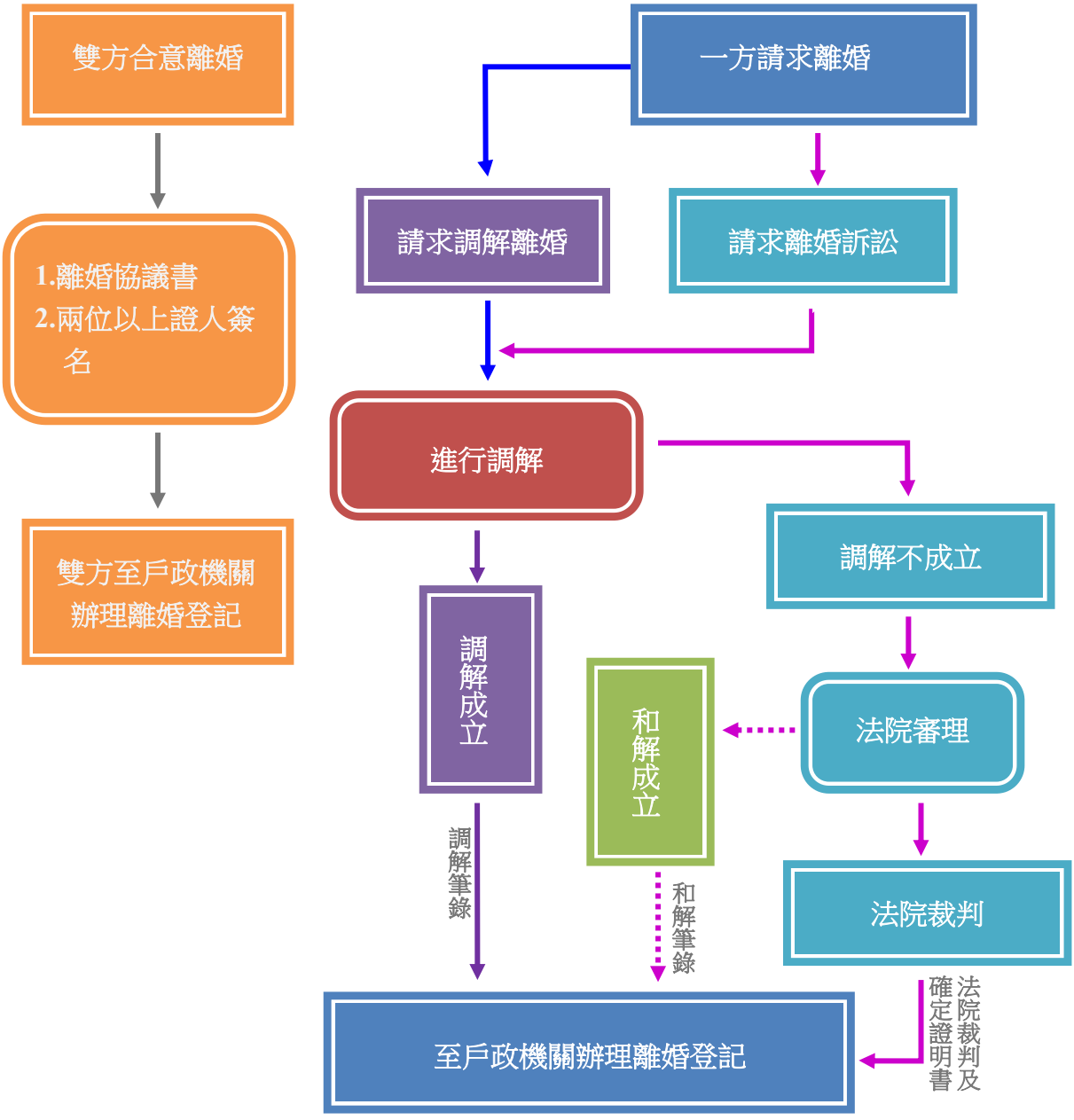
我們真的回不去了---怎麼辦理離婚

如何辦理離婚

當您為了家庭，甚至於為了孩子，嘗試改變自己，努力挽回雙方感情，最後想要放下這段婚姻，走出一片天空時，依照法律規定，必須完成一定程序，方可以解除法律上的婚姻關係。

離婚的方式有三種：協議離婚（即民法第 1049 條所稱的兩願離婚）、裁判離婚（民法第 1052 條）、經法院調解或和解離婚（民法第 1052 條之 1）。

離婚程序簡圖



什麼情形可以請求離婚？

一. 依照民法第 1052 條第 1 項規定，如果對方有下列情形，您可以請求離婚：

1. 重婚。
2. 與配偶以外之人合意性交。
   - 如果有 1 或 2 的情形，但是您事前有同意、或事後表示原諒、或者您知道這件事已經超過 6 個月、或者這件事已經發生超過 2 年，您就不能再用這個理由請求離婚。
3. 夫妻一方受他方不堪同居之虐待者。
   所謂不堪同居之虐待，係指以身體上或精神上不能忍受的痛苦，以致於無法繼續共同生活而言。
4. 夫妻之一方對於他方之直系親屬為虐待或受他方之直系親屬之虐待，致不堪為共同生活。
5. 夫妻之一方以惡意遺棄他方在繼續狀態中。
   所謂遺棄，是指如一方置他方不顧而拋棄家庭、離家出走，或者一方將他方趕出家門而言。如果是雙方說好了要分居，或有正當理由分居兩處，例如工作需求、遭家暴離家等，就不能算是惡意遺棄。
6. 夫妻之一方意圖殺害他方。
   - 如果您知道對方意圖殺害您這件事已經超過 1 年、或者這件事本身已經超過 5 年，您就不能再用這個理由請求離婚。
7. 有不治之惡疾。
8. 有重大不治之精神病。
9. 生死不明已逾三年。
10. 因故意犯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逾六個月確定。
    - 如果您知道判刑確定這件事已經超過 1 年、或者判刑確定之後已經超過 5 年，您就不能再用這個理由請求離婚。

二. 有上述以外之重大事由，難以維持婚姻者，夫妻之一方得請求離婚。但其事由應由夫妻之一方負責者，僅他方能請求離婚。

雖然沒有發生前述那些嚴重的事情，但如果夫妻個性不合，

天天吵架、冷戰，沒有辦法再繼續共同生活時，夫妻雙方都可以請求離婚。只是說，如果這個不能維持婚姻的重大事由應由一方負責，或者一方的過失比較重的情況下，那麼只有不用負責或過失較輕的一方可以請求離婚。

要向那個法院提出聲請？

可向夫妻住所地、夫妻經常共同居所地或原因事實發生時夫或妻居所地的地方（少年及家事）法院提出聲請。

聲請書狀可參酌司法院全球資訊網 / 便民服務 / 書狀範例 / 家事(全文檢索「離婚」)；或逕向各地方（少年及家事）法院訴訟輔導科洽詢。

費用

因為家事事件請求法院裁判時，除了丁類家事事件（即民事保護令事件、監護宣告事件、輔助宣告事件、死亡宣告事件等），均須先經法院調解。單純離婚事件的調解，是不收費的。

您向法院請求裁判，在調解不成立時，法院將依該事件的訴訟程序進行，而裁判或聲請費用，則依家事事件法第 51 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77 條之 13、第 77 條之 14、第 77 條之 16 等規定計算。單純離婚訴訟（不包含財產請求權），需繳納裁判費新臺幣 4,500 元。

家事事件徵收費用，您可參酌「本院全球資訊網 / 便民服務 / 徵收費用標準/家事」之核算表。

離婚後，未成年子女怎麼辦？

原則上離婚的夫妻可以**自行協議**對未成年子女行使親權(即法律上之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負擔)的方式，可以約定由一方單獨任親權人，也可以維持雙方共同行使親權人。

如果雙方無法達成協議，可以聲請由法院做決定。您可以在離婚訴訟中合併請求，也可以在離婚之後再單獨提起聲請。

除了你們夫妻之外，**社政主管機關**、**社會福利機構**或**其他利害關係人**（如照顧小孩的阿公、阿嬤等等），也可以向法院提出聲請。

假使行使親權的狀況不利於未成年子女，您也可以請求法院改定親權人。